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關於收購村鎮銀行股份並設立分支機構的公告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通過綜合研判當前宏觀經濟形勢、區域經營環境及村鎮銀行經營發展現狀，本行擬收購天津市薊州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薊州行」）其他股東所持薊州行65%的股份並將其改建為本行分支機構（「收購設立」）。董事會已審議通過有關收購設立的議案，並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I. 薊州行基本情況

薊州行成立於2008年8月，註冊資本人民幣3億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20000679401838P，是本行發起設立的村鎮銀行。截至本公告日期，薊州行現有股東22戶，其中法人股東16戶，自然人股東6戶。本行持有薊州行10,500萬股股份，佔薊州行總股本的35%；其他股東持有薊州行19,500萬股股份，佔薊州行總股本的65%。

截至2023年末，薊州行資產總額人民幣131,918.4萬元，其中各項貸款餘額人民幣49,007.4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99,685.0萬元，其中各項存款餘額人民幣94,031.5萬元。

II. 股權受讓成本及收購方式

根據獨立資產評估機構對薊州行以2023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出具的資產評估結果，預計本行收購薊州行其他股東所持薊州行65%股份（共計19,500萬股）的成本約為人民幣2.1億元。

針對薊州行民營企業及自然人股東，本行擬通過與其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方式進行股權收購。針對國有企業股東，本行擬通過在天津產權交易中心公開掛牌交易的方式進行股權收購。

III. 收購設立流程

本行及蕪州行將按照監管部門要求履行行政許可審批程序。

IV. 收購設立承繼安排

收購設立完成後，本行將依法依規對蕪州行網點、人員、資產、負債、業務、系統做好承繼安排。

V. 授權事項

為確保如期完成收購設立工作，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對高級管理層進行授權，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制定、簽署及修改相關協議；與蕪州行及其他有權單位對接、協調；與本次收購設立相關的行政許可審批報批工作；其他與本次收購設立相關的事項及工作。

授權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收購設立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收購設立的有關交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董事會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根據現有信息預期收購設立中涉及的股權收購將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及／或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建忠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建忠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董光沛女士、彭沖先生、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何佳先生、曾儉華先生及陸建忠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